

#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考試期間請假手續及補考辦法

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02日線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請假，除喪假(監護人、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)、嚴重疾病(需檢附就醫證明之掛號單或藥單)、公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等假別外，一律不予補考。
2. 考試期間請假**應事先或當天告知教務處試務組，程序未完備不予補考。**
3. 補考結果，其成績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60分，其超過部份按補考原因，依以下規則計算：
  - (1) 病假或生理假之補考成績，超過60分的部分以5折計算。
  - (2) 因公或監護人、直系尊親或手足喪亡，或因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4. 特殊請假事由之核准及補考成績之計算由學生提出專案申請，試務組送交主管會議認定。
5. 學生補考不得超過三日(考試當日不列計)，逾時不得補考。惟學生因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及育嬰假等假別無法於考試舉行後三日內完成補考者，將另以專案提交主管會議討論成績調整方案。

